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呈报等方式送达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玫主持。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5

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0）。

关联董事张斌、张东辉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